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会计政策的运用均符合现行的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设立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设立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进行了事前认可。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捐赠设立公益基金会系公司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一种有效方式和途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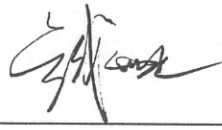
#### 五、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法定程序，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冯轩天先生、支瑞琪女士、王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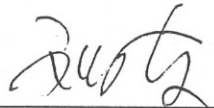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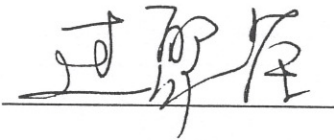
钱世政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17年8月28日